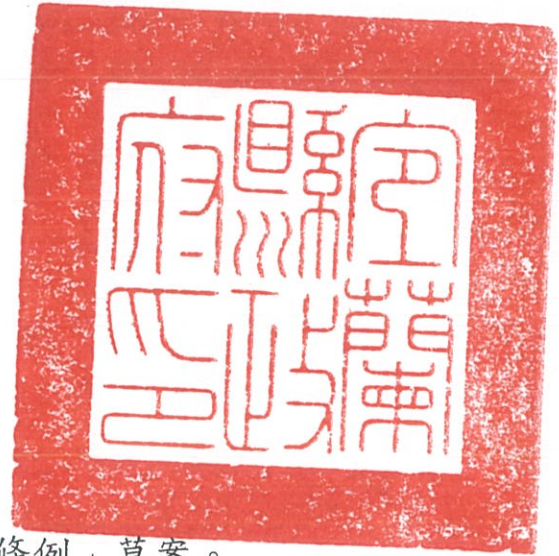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農樹字第1140002772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3條第1款。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樹藝景觀所)。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舊城西路66號。

(三)電話：(03)925-5399分機37

(四)傳真：(03)925-4800

(五)電子郵件：767605@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林茂盛

宜蘭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八十九年二月間制定公布「宜蘭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茲因本自治條例於八十九年制定至今未曾修正，森林法於八十九年至今已經歷六次修正，本自治條例之相關條文已不符合現行規定，為配合森林法相關條文之修正，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參考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及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森林法增訂第五章之一，其中該章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將受保護樹木之認定標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於一百零五年間發布「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以下簡稱保護樹木認定標準），並於其第二條明定受保護樹木之認定標準，該條第二款、第五款規定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重疊，為持續保護森林法修正前已列冊管理之樹木，爰分別明定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之定義，將已列管及尚未列管且不符合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樹木列為特定樹木，持續保護之。鑒於位於本縣公有土地上，非以造林或經本府許可特定使用為目的所栽植之喬木，常遭管理機關不當修剪影響市容，爰增訂第三款規定，明定公有喬木之定義，列為本自治條例之保護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改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依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不再限定向本府提報受保護樹木之提報人資格，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改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並刪除第三項規定。依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遴聘專家、學者與有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組成審議會，審查受保護樹木之認定、廢止等相關事宜。」爰增訂第一項規定，明定由本縣樹木保護審議委員會審查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之認定事宜。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分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參考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條。（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改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依森林法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後段文字，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分列為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增訂第三項規定，地價稅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依森林法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部分文字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依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十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鑒於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之生長情形，其所在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才較為清楚，爰修正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有重大生物危害、因天然災害無法存活、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失去保護意義之情事時，其通報義務人由樹木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改為所在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增訂修剪公有喬木之限制及任何人不得任意砍除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一、參考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七條及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二、增訂受保護樹木所在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有違反森林法第三十八之三條之情形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改列本條。考量違反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者，衡酌其違規情節重大，逕處其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本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四、衡酌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之情節重大，逕處其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本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五、為使本府指派之人員能順利進入公、私場所進行資訊蒐集及維護時，避免樹木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惡意阻撓，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處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指派之人員進入公、私場所進行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資訊蒐集及維護者新臺幣二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宜蘭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 <u>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區內之樹木</u> ，維護綠色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存樹木，維護綠色資源，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農業處。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u>受保護樹木：指本府依「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以下簡稱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認定、造冊並公告之樹木。</u> 二、<u>特定樹木：指受保護樹木以外之非森林樹木，具有特殊性或樹齡達五十年以上，經本府認定、造冊並公告者。</u> 三、<u>公有喬木：指生長於本縣公有土地上，非以造林或經本府許可特定使用為目的所栽植之喬木。</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係指國有林班地外，經本府認定應予保護者，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胸高直徑一．五公尺以上。 二、胸圍四．七公尺以上。 三、樹齡五〇年以上。 四、特殊或具區域代表性者。 五、經提案列入應予保護者。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及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三、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森林法增訂第五章之一，其中該章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將受保護樹木之認定標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於一百零五年間發布「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以下簡稱保護樹木認定標準），並於其第二條明定受保護樹木之認定標準，該條第二款、第五款規定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重疊，為持續保護森林法修正前已列冊管理之樹木，爰分別明定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之定義，將已列管及尚未列管且不符合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樹木列為特定樹木，持續保護之。 四、鑒於位於本縣公有土地上，非以造林或經本府許可特定使用為目的所栽植之喬木，常遭管理

		機關不當修剪影響市容，爰增訂第三款規定，明定公有喬木之定義，列為本自治條例之保護對象。
第四條 任何人得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向本府提報，進行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之認定程序。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改列至本條。 三、依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不再限定向本府提報受保護樹木之提報人資格，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五條 經本府普查或受理前條提報，於完成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六條規定事項後，提送本縣樹木保護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查。 提案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就該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本府應予造冊並公告於樹木所在地及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列為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得自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應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交審議會審議。 審議結果以公告為之，另作成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其他利害關係人及異議提案人。	第三條 提案保護樹木之程序如下： 一、提案者之資格：年滿二十歲之縣民或法人團體、機關單位均可備齊相關文件向本府農業局提案。 二、提案、審議、公告及裁決： （一）提案經本府審議通過後就該受保護樹木予以公告，並將公告內容張貼於當地公所及樹木所在地。 （二）列為保護樹木之直接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得自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應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交本府綠政小組裁決。 （三）裁決結果以公告為之，另作成書面送達利害關係人及異議提案人。 經核定保護之樹木，由本府建立清冊列管保護。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應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改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並刪除第三項規定。 三、依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遴聘專家、學者與有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組成審議會，審查受保護樹木之認定、廢止等相關事宜。」爰增訂第一項規定，明定由本縣樹木保護審議委員會審查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之認定事宜。 四、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分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u>送達人逾五十人時，得以公告代替送達。</u>	
第六條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機關管理土地範圍內之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由各該機關維護管理之。		一、 <u>本條新增</u> 二、參考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增訂本條。
第七條 <u>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非經本府許可，不得任意砍伐、移植、修剪、以其他方式破壞或於其生長環境範圍內新設構造物，並應維護其良好生長環境。</u> <u>前項所稱生長環境範圍，指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公尺至樹幹間之範圍。</u>	第六條 <u>經公告之樹木，不得任意傷害、移植或砍除。</u> <u>違反第四條、第五條或前項規定者，處以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勒令停工。</u> <u>經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未依改善事項改善者，得依前項規定按次連續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u>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改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三、依森林法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後段文字，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第八條 <u>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所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履行維護責任，必要時得向本府請求養護技術協助。</u> <u>前項土地所有權人得向本府申請地價稅補助。</u> <u>前項地價稅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u>	第五條 <u>經本府公告之樹木，以該樹木根基部為中心，冠幅半徑一．五倍為半徑之圓面積涵蓋之土地不得設置任何構造物。</u> <u>前項保留土地面積之地價稅額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之。土地所有人並得向當地公所或本府請求養護之技術援助，定期協助養護事宜。</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分列為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四、增訂第三項規定，地價稅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u>土地開發利用範圍內，有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u> <u>開發利用者須移植受保護樹木時，應依森林法第三十八條之三至第三十八條之五規定；須移植特定樹木時，應檢附移植及維護計畫並編妥移植經費提送審議會審查，審查許可後，始得施工。</u>	第四條 <u>本縣私人或公共工程建設開發時，基地內經公告列為保護之樹木，應以原地保存為原則，如無法原地保存時，應編妥遷植經費並擬遷植計畫，向本府農業局申請移植。</u> <u>前項無法原地保存之受保護樹木，屬私有者，得向本府農業局申請移植，本府應於六個月內完成遷植，其所需經費並由本府負擔。</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依森林法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 <u>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有重大生物危害、因天然災害無法存活、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失去保護意義之情</u>	第七條 <u>經公告之樹木滅失、枯死時，當地公所應立即陳報本府解除指定。</u>	一、條次變更。 二、依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十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三、鑒於受保護樹木及特定

事時，其所在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通報本府及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經本府認定已無受保護之必要者，公告廢止之，並副知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樹木之生長情形，其所在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才較為清楚，爰修正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有重大生物危害、因天然災害無法存活、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失去保護意義之情事時，其通報義務人由樹木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改為所在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第十一條 任何人修剪公有喬木時，除維護公共安全或病蟲害防治外，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枝葉折損達三分之一以上。 二、根群喪失達三分之一以上。 任何人不得任意砍除公有喬木。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修剪公有喬木之限制及任何人不得任意砍除之。
第十二條 本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於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之資訊蒐集及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執行事項，於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七條及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增訂本條。
第十三條 受保護樹木所在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有違反森林法第三十八之三條之情形時，依森林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受保護樹木所在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有違反森林法第三十八之三條之情形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 特定樹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本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特定樹木所在地所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改列本條。 三、考量違反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者，衡酌其違規情節重大，逕處其

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本府同意，對特定樹木任意砍伐、移植、修剪、以其他方式破壞或於其生長環境範圍內新設構造物，且未維護其良好生長環境。 二、開發利用者違反第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未檢附移植及維護計畫並編妥移植經費提送審議會審查，或未經審議許可，即移植特定樹木。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本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無正當理由修剪公有喬木致枝葉折損達三分之一以上、根群喪失達三分之一以上或任意砍除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本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u>本條新增</u>。 二、衡酌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之情節重大，逕處其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本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指派之人員進入公、私場所進行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資訊蒐集及維護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本府指派之人員能順利進入公、私場所進行資訊蒐集及維護時，避免樹木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惡意阻撓，爰增訂本條，處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指派之人員進入公、私場所進行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資訊蒐集及維護者新臺幣二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u>第十七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